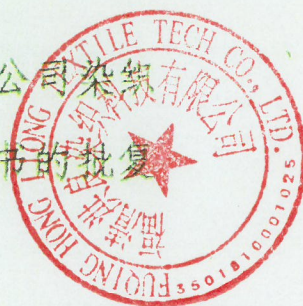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融环保[2009]6号



关于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染织布料
布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染织布料由1200吨/年扩建至8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评审和我局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中的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报告书》中的内容及对策与措施,并可以作为今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的前提下,同意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洪宽工业村扩建染织布料,生产规模:染织布料由1200吨/年扩建至8000吨/年。

二、鉴于本项目的特点及所处的环境,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调整本项目的



总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

2、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建设完善厂区内雨污水管道，所有污水应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宽工业村地下污水管网引至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了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应按《报告书》中要求设置污水应急缓冲池；厂区内污水排污口只能设一个，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分流后雨水排入区内雨水管网。

3、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锅炉引风机等）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等措施，车间采取封闭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

4、两台 4t/h 和一台 6t/h 燃煤锅炉、两台 QXL3.0(250)-AIII 燃煤导热油炉应配套消烟、除尘和脱硫设施，锅炉和导热油炉烟气应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应达 35 米以上，还应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使用原煤应按照《报告书》推荐的煤种，控制煤的含硫量小于 0.8%，若燃煤锅炉烟气无法处理达标，应改用燃油锅炉或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集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最低不得低于 15 米，排放朝向应避开周围敏感目标。严格控制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6、规范建设原煤、煤渣、粉煤灰、污泥等堆放场所，采取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及污水，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应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执行 GB18592-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

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标志牌,同时应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采用仓储式全密闭贮存,采取防渗漏、防源散处理,并帖有明显标识,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或填埋固体废物,以免造成环境污染;不属危险废物的生产性固废,应建设规范场所进行堆放,及时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8、认真开展清洁生产,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从原辅材料、生产等各个环节控制污染,做到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降低能耗、物耗,提高能源利用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9、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化验室,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和环保监测统计上报制度。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97-1996)表2二级标准;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污水排放执行融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 \leq 380 \text{ mg/l}$, $BOD \leq 200 \text{ mg/l}$, $SS \leq 250 \text{ mg/l}$, $TP \leq 8 \text{ mg/l}$, 氨氮 $\leq 35 \text{ mg/l}$;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锅炉废气 $\leq 42128 \text{ 万标米}^3/\text{年}$, $SO_2 \leq 114.7 \text{ 吨/年}$, 烟尘 $\leq 26.7 \text{ 吨/}$

年。

四、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必须规范排污口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本扩建项目竣工时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投产、使用。



抄送：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一、根据现场察看和验收组意见,查阅有关资料,并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染织布料1200吨/年扩建至8000吨/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针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必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生产的各个环节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2. 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公司制订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治理后稳定达标。制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经常性组织开展应急防患演练,杜绝污染隐患。

